

武汉市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2018年11月14日印发）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建立健全党员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和中央、省委有关要求，结合武汉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，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第三条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，可以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。

第四条 组织生活会总体分会前准备、召开会议、整改提高三个阶段，具体包括：明确内容、学习教育、查找问题、谈心谈话、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提纲和个人发言提纲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、整改落实等主要环节。

第二章明确内容

第五条 组织生活会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、交流思想、总结经验教训为中心内容，会议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，或者由党支部联系支部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。

第六条 召开组织生活会前，党支部应当结合支部实际，制定组织生活会方案，明确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议程等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核。相关事项确定后应当提前通知党员，便于党员安排好工作，

确保按时参会。

第三章学习教育

第七条 坚持把学习教育放在首位，围绕组织生活会确定的内容，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章和中央关于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的有关规定，让党员清楚党员的条件和标准、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清楚召开组织生活会的目的和方法，增强开好组织生活会的政治自觉。

第八条 根据组织生活会的主题和内容，党支部应当在会前专门组织开展一次主题党日，采取领学宣讲、党课辅导、交流讨论等方式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有关内容。没有组织集中学习的，不得召开组织生活会。

第九条 党员应当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，突出重点、聚焦问题，对照党章，对照“两学一做”要求，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，明确努力方向 and 标准，为对照检查、自我剖析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准备。

第四章查找问题

第十条 党支部班子、支部委员和党员应当围绕政治功能强不强、“四个意识”牢不牢、“四个自信”有没有、工作作风实不实、发挥作用好不好、自我要求严不严，深入查摆具体问题。

第十一条 党支部班子、支部委员和党员应当通过个别谈话、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征求基层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，查找突出问题。

市（区）直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党支部、街道（乡镇）机关党支部，应当普遍开展走访活动，直接到基层一线听取群众意见；执法监

管部门、窗口单位、服务行业党支部，应当立足本职，直接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；社区、村等党支部，应当进门入户直接听取居（村）民群众的意见；国有企业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党支部，应当认真听取职工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。

第十二条党支部班子应当对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，分析党支部班子、支部委员和党员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具体表现。涉及党支部集体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支部委员和党员应当主动认领；涉及支部委员和党员个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个人应当照单全收。

第五章谈心谈话

第十三条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之间、支部委员相互之间、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，应当普遍开展谈心谈话。同时，应当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的约谈，广泛听取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。

第十四条上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，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党支部班子成员，有针对性地进行谈话提醒。

第十五条谈心谈话应当广泛深入，对存在问题又缺乏认识的党员反复谈，帮助提高认识、正视问题；对平时有分歧、有疙瘩的党员，通过谈心消除隔阂、增进了解。对外出流动党员可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，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。

第六章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提纲和个人发言提纲

第十六条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应当撰写简要个人发言提纲，条目式列出对照检查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。党支部班子应当结合实际撰写支部班子简要对照检查提纲。

第十七条社区（村）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个人发言提纲,应当报

街道（乡镇）党（工）委主要负责人审阅。

第十八条 对不要求撰写简要个人发言提纲的党员，原则上应当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建议，列出问题清单。没有书写能力的党员、离退休党员，可口头向党支部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。

第七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

第十九条 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形式召开的，首先由党支部书记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、检查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，然后采取先党支部书记、后班子其他成员的顺序，按照“一人谈、众人帮、逐人进行”的方式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或已设支委会但支部党员人数较少的，可以采取党员大会的形式，由党支部书记报告党支部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后，组织支部全体党员开展民主评议。

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，可以采取党小组会的形式，组织党员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。

第二十条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具体人具体事，不能大而化之、不痛不痒。自我批评应当直奔问题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上级点明的问题，逐一作出回应。相互批评应当抹开面子，直截了当指出问题和不足，真心实意提出改进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上级党组织有关同志，应当引导党员自觉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，防止避实就虚、避重就轻、一团和气。在批评和自我批评结束后，应对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点评，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就整改落实提出要求。

第二十二条 组织生活会后，一般应当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，对照入党誓词，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。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

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组织党员进行评议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，提出评定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员大会上，党支部书记应当在民主评议党员前先通报党支部班子查摆问题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，组织党员对党支部班子工作、作风等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党组织考核党支部班子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开展，不宜在网上进行。对确实难以集中的，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灵活作出安排。流动党员一般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，也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参加。对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的党员，支部委员应当专门上门传达有关精神，听取意见建议。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

第二十五条 组织生活会列席人员，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，可视情况邀请入党积极分子、群众代表等列席。列席人员可以发言，提出批评或者建议。

第八章整改落实

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班子、支部委员和党员个人应当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，列出整改事项、作出整改承诺。

社区（村）党组织和党组织负责人的整改清单，应当报街道（乡镇）党（工）委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。

第二十七条 坚持公开整改，党支部半年内应当向党员群众通报班子整改情况，党员每季度应当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报告兑现承诺情况。整改内容和完成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

第二十八条 对整改敷衍应付、问题原地打转、党员群众不满意

的，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批评纠正，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。

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将班子查摆的问题、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第九章 组织指导

第三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全覆盖指导下级党支部组织生活会，重点从制定方案、确定主题和内容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关键环节加强对组织生活会的指导，并派人参加所属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，做到从严要求、从严把关。

街道（乡镇）党（工）委班子成员应当对社区（村）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进行全覆盖指导监督和点评，确保每个社区（村）党组织都有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指导并点评。

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大中小学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，上级党组织应当选派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全覆盖指导监督和点评。

第三十一条 对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的，参会指导的上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提醒党支部立即改正；对擅自简化工作程序、降低工作标准，以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责令重新召开，并对党支部书记进行批评教育。

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是开好组织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带头检查党支部班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带头认真学习，带头进行自我检查和剖析，带头对其他同志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，鼓励大家对自己提出批评意见，并虚心接受批评，营造民主和谐的氛围。

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党员领导干部除参加所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，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。

第十章附则

第三十四条 设党委、党总支的基层党组织，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委会、党总支会议形式召开，具体程序可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。2014 年 12 月 11 日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印发的《武汉市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